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述四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董事会对高管层授信审批授权的议案》。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